

集成电路企业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申报工作的通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组织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根据《通知》中企业条件，抓紧组织督促本地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做好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申报工作，确保通知到位，应报尽报。已列入2024年清单的企业也需申请。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5年9月25日至9月30日、10月9日至10月12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一式4份报送至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根据《通知》中企业条件，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于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企业，2025年11月30日停止享受政策。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企业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扫描二维码查阅
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通知

